1/4 中缝

公告专栏

(2023)苏0311民初14232号　郑训滔：本院受理江苏驰合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淮海国际港务区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9464号　李露芹：本院受理的原告凌家兴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94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9369号　周黑初：本院受理的原告朱育武、朱青与你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93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徐晶晶：本院受理原告薛南南与被告徐晶晶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1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武于兵、王宏照：本院受理原告杞州长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王宏照归还原告垫付款5535元，并支付原告资金占用费303元(以每笔垫付款自每笔垫付之日起，按LPR的四倍支付利息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9月15日)。共计：5838元;2、判令武于兵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律师费1000元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3)豫0825民初3426号　郜峰、焦作市天元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小强诉被告焦作市亚飞汽车连锁有限公司、董玲晓、郜峰、焦作市天元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原告马小强不服本院(2023)豫0825民初3426号判决，向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及三个规定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2024)浙03破3号　2024年1月4日，本院根据宁波诺尔丽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华峰人造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月10日指定浙江越人(平阳)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温州市华峰人造皮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2月26日前，向温州市华峰人造皮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凡路158号3层；联系人：周海珊13626507053，黄雅媛17805856680)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市华峰人造皮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华峰人造皮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3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温州破产法庭(鹿城区南浦路399号)破产第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温州市华峰人造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许文生：原告蚌埠市高新区醉鑫龙食品商行你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皖0304民初5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徐晶晶：本院受理原告薛南南与被告徐晶晶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1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武于兵、王宏照：本院受理原告杞州长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王宏照归还原告垫付款5535元，并支付原告资金占用费303元(以每笔垫付款自每笔垫付之日起，按LPR的四倍支付利息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9月15日)。共计：5838元;2、判令武于兵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律师费1000元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海市人民法院

唐伟：本院受理原告吴冻燕与被告唐伟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12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陆武军：本院审理原告王攀登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10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4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尹志龙：本院审理原告蔡敏珍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326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1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慈溪市匡堰慧丰电器配件厂：本院审理原告弘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538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9708号　曾海敏：本院受理原告陈海生与被告曾海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970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4)浙0382民初881号　刘伟：本院受理原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伟、浙江驰通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民事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4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谭林：原告唐远松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原、被告2020年7月4日签订的《建筑材料租赁合同》于人民法院送达起诉状副本之日起解除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租金及人民币25324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25324元为基数从2023年7月19日起LPR计算至还清为止)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钢管耗材损失人民币21364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6点(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阳阳、阜阳市鹏翔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鹿邑川、上海邦诚物流有限公司、郑晓伟、朱维巧、严谨、杨晓丰、南京聚乐供应链有限公司、南京翊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溧水区添天冷鲜食品店：本院受理刘陈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丘苑玲：原告刘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粤1427民初16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慈溪市匡堰慧丰电器配件厂：本院审理原告弘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538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海市人民法院

唐伟：本院受理原告吴冻燕与被告唐伟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12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胡学瑞：本院受理何建桃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6点(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阳阳、阜阳市鹏翔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鹿邑川、上海邦诚物流有限公司、郑晓伟、朱维巧、严谨、杨晓丰、南京聚乐供应链有限公司、南京翊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溧水区添天冷鲜食品店：本院受理刘陈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丘苑玲：原告刘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粤1427民初16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陈建清：原告侯经科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2024)粤1427民初3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杨志奎：本院受理张巧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98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合肥国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汪燕霞、中安电投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江阴市博帆化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波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2024)苏0281民初25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镇环环东路18号)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科兴杰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况洪萱：本院受理江阴骏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诚裕盛特种钢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澄江街道万驰汽车维修中心与你公司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2023)苏0281民初22377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14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丘苑玲：原告刘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粤1427民初16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刘芳：本院受理薛维玉诉刘芳、吴磊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点(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江苏蝙蝠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向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康宁化学有限公司、孟永华、王红娟、孟莉莉：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3531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周长青：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245号朱相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江阴市徐霞客镇外环东路18号)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徐子香：本院受理刘勇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35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广西昌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唐祖林：本院受理蒋顺件与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无法直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39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王新胜、宋林俊：本院受理石艳萍与被告冯志玲、宋林根、张刚诗、马忠学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27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王新胜、宋林俊、张刚诗、宋林根、马忠学、冯志玲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石艳萍借款本金100000元，承担利息10997元，合计110997元，并以本金1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至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利率计算；2.驳回石艳萍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700元，保全费1120元，由石艳萍负担180元，被告王新胜、宋林根、张刚诗、宋林俊、马忠学、冯志玲负担434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邓怀宏、郑珍祥、肖郑锋、周端良：原告宁波百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周燕芳、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861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及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邓怀宏、郑珍祥、肖郑锋、周宜祥、周宜川：原告宁波百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862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及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金海华休闲美食会有限公司、无锡市金海华鲍翅海鲜大酒楼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文彬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点(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陆弘羽：本院受理杨永海与你及陆彦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37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陆弘羽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杨永海借款本金100000元，承担利息86679元，合计186679元，并以本金100000为基数，自2021年9月21日起至本息还清为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2.陆彦玲对于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驳回杨永海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陆弘羽：本院受理杨永海与你及陆彦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37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陆弘羽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杨永海借款本金100000元，承担利息86679元，合计186679元，并以本金100000为基数，自2021年9月21日起至本息还清为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2.陆彦玲对于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驳回杨永海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张玉玲：本院受理董龙成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115民初19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余金莲：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4621号董占江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请：1.判令三被告立即返还借款本金50000元；2.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3.要求三被告承担自2018年6月24日起至2018年8月24日止按照本金5万，月利率2%的利息：2000元；4.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6100元；以上合计68100元；5.判令被告承担自2018年8月25日起至全部借款还清之日止按照本金5万，月利率2%的利息；6.本案全部诉讼费及邮寄费等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雪兵：原告何亮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44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王雪兵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何亮支付租赁费45000元，利息614元，两项共计45614元；2.驳回何亮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陈兵负担。(此款原告已预交，被告负担后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张玉玲：本院受理董龙成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115民初19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余金莲：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4621号董占江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请：1.判令三被告立即返还借款本金50000元；2.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3.要求三被告承担自2018年6月24日起至2018年8月24日止按照本金5万，月利率2%的利息：2000元；4.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6100元；以上合计68100元；5.判令被告承担自2018年8月25日起至全部借款还清之日止按照本金5万，月利率2%的利息；6.本案全部诉讼费及邮寄费等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雪兵：原告何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44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王雪兵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何亮支付租赁费45000元，利息614元，两项共计45614元；2.驳回何亮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陈兵负担。(此款原告已预交，被告负担后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李小嘎：本院受理原告文小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66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李小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文小强返还借款1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式：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1000元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以1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计算)；2.李小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文小强返还32000及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计算方式：自2023年5月8日起至32000元付清之日止，以32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计算)；3.驳回文小强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38元，申请保全费350元，公告费600元，由李小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王静：本院受理奚焕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817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范多伦：本院受理江阴市永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刘芳：本院受理薛维玉诉刘芳、吴磊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点(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江苏蝙蝠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向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康宁化学有限公司、孟永华、王红娟、孟莉莉：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3531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周长青：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245号朱相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江阴市徐霞客镇外环东路18号)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科兴杰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况洪萱：本院受理江阴骏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崔新彦：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3910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赔偿款6883.91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付保费9968.9元；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6077.99元(以代偿款项和保费之和为基数，自2020年2月19日起计算至2022年4月10日，7180.81×1%×781天=56077.99元)，以上1-3项合计：127880.8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崔新彦：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3985号步瑞军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00000元；2.要求被告按月息20‰支付利息170720元(自2017年9月30日算至2021年8月20日)，并要求被告按本金200000元承担自2021年8月21日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合计370720元；3.本案诉讼费、邮寄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2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龙明：本院受理赵琪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73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甘肃恒裕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孙磊诉你单位要求支付拖欠工资等的劳动争议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兰城劳人仲裁字(2022)318号仲裁裁决书。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张家港市乐余镇汇丰源果蔬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20582079859001Z)：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张人社察询字〔2024〕第A007号《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于本询问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到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下列第1-8项材料(需提供原件，复印件材料须加盖公章)：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3.职工花名册和劳动合同签订材料;4.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凭证;5.你单位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职工考勤资料;6.你单位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职工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凭证;7.你单位招用职工登记核查材料(职工身份证复印件);8.你单位公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不按本调查询问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联系电话：0512-58138798，地址：张家港市华昌路3号港城大厦辅楼201室。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陵：我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高检发办字〔2021〕109号)的规定及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铜官检建〔2024〕1号检察建议书，决定撤铜陵市铜官区民政局于2018年7月3日办理的王陵与赵霞的结婚登记(结婚证字号：J340705-2018-001528)。因无法查找到你的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关于撤销王陵与赵霞婚姻登记的决定书》。你见公告后应及时到铜陵市铜官区民政局领取《关于撤销王陵与赵霞婚姻登记的决定书》，如未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铜陵市铜官区民政局

2024年2月20日

道歉声明

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因在厂区内非法储存危险废物的行为直接导致发生了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该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导致多人伤亡，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和大气等环境介质受到严重污染。本公司参与组织实施了天嘉宜公司所涉侵权行为，应承担连带责任。现本公司诚恳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特此声明。

江苏倪家巷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8日

2/3 中缝

公告专栏

(2023)浙0382民初9599号　宁夏凯三丰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同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959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唐伟：本院受理原告吴冻燕与被告唐伟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12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